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109年度清潔隊 資源回收品變賣契約書

本契約書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資源回收品同意委託 0000000000以下簡稱（乙方）承辦資源回收清運工作，經雙方議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回收項目：

目前以廢紙、廢白鐵、廢鐵（罐）、廢鋁（罐）、廢塑膠（含安全帽）、廢寶特瓶、廢家電、廢電腦、廢塑膠袋、廢玻璃瓶、廢玻璃、廢容器、廢燈管、廢燈泡、廢電池、廢光碟、廢銅、廢輪胎等下列項目為回收項目，甲方應負責加以分類並予以儲存。

二、資源回收項目及回收價格以（公斤、台、瓶）論

名稱	單位	回收價格
1. 廢紙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2. 廢玻璃（白色）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3. 廢玻璃（茶色）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4. 廢玻璃（綠色）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5. 綜合（過年期間不分類）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6. 廢塑膠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7. 廢鐵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8. 廢紙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9. 廢塑膠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10. 廢鐵罐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11. 廢輪胎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12. 廢寶特瓶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13. 廢家電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14. 廢公賣局酒瓶	以每一瓶計價	新台幣：元
15. 廢鋁罐	以每公斤計價	新台幣：元

名 稱	單 位	回收價格
1. 廢冰箱	以每台計價	200元
2. 廢電視	以每台計價	50元
3. 廢洗衣機	以每台計價	200元
4. 廢電腦	以每台計價	100元
5. 廢電腦螢幕	以每台計價	50元
6. 廢列表機	以每台計價	30元
7. 廢熱水器	以每台計價	300元
8. 廢冷氣	以每公斤計價	15元
9. 廢白鐵、不銹鋼	以每公斤計價	25元
10. 廢乾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12元
11. 廢鉛蓄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10元
12. 廢保麗龍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13. 廢塑膠袋	以每公斤計價	1.5元
14. 廢日光燈直管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15. 廢燈泡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16. 廢手機	以每公斤計價	100元
17. 廢光碟	以每公斤計價	10元
18. 廢銅	以每公斤計價	100元
19. 廢電線	以每公斤計價	25元
20. 廢鋁	以每公斤計價	23元
21. 廢鋅	以每公斤計價	8元
22. 廢青銅	以每公斤計價	60元
23. 其他一馬達	以每公斤計價	10元
24. 廢玻璃(平板)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25. 農藥、環境用藥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26. 廢食用油	以每公斤計價	5元
27. 廢機油	以每公斤計價	5元

三、交貨辦法：

- 1、訂立合約後由乙方至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或指定地點載運過磅（本所指定地點過磅；若須載運至其他地點地磅過磅時，應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地磅過磅），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 2、合約期間滿一車時由本所清潔隊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並依約定日期清運不得延誤。
- 3、清運裝載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裝填載運〈如委由合法廠商載運應出具證明文件〉，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飛揚、掉落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4、為因應春節前後甲方須辦理清運大型傢俱、爆量垃圾等勤務，無法作資源回收分類並予以儲存，國家清潔週當週星期一起，至過年後農曆元月初十止，**乙方同意將綜合（過年期間未分類完）之資源回收品依每公斤1.0元回收。**

四、驗收辦法：得標廠商載運資源回收品時，應由本所人員在場點交過磅，本所備有四聯單，四聯單應由得標廠商、本所點交過磅人員二者簽章。

五、付款方法：得標廠商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月月底結帳當月金額，並於次月8號前（如遇休假日順延）將貨款匯入公庫（彰化縣花壇鄉農會，戶名：花壇鄉公所，帳號：63801040000079，匯款後，將收據傳真本所清潔隊備查，完成繳款手續。

六、逾期罰款：1.逾期清運：經本所清潔隊管理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項目物品時，如超過二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本所將予以警告乙次、如超過三次以上則視同中途解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2.逾期付款：未於結帳次月10號前付清貨款，（如遇休假日順延），每逾一日扣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二。

七、解約辦法：合約期間若得標廠商有如下列諸項之一發生時，本所可予以解約。

- （一）1.履約保證金經本所因逾期罰款，全數扣除者。
- 2.重量嚴重不實經查證屬實。
- 3.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

(二) 乙方如未能確實履行合約遭甲方中途解約時，
甲方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外，於一年期間內，
乙方不得參加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品變賣標案投
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八、履約保證金：保證金壹拾萬元由乙方交予甲方公庫保管，契約期
滿貨款付清後無息發還，未按期繳款時先由履約保
證金內扣除並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九、除公告以外其他如腳踏車、瓦斯鋼瓶、滅火器、未拆卸彈簧床墊、
電腦椅等列入鐵類，得標廠商不得藉故拒絕回收。

十、得標廠商應提供網袋200個交本所專用，若破損則可與得標廠商
換取新網袋。

十一、本變賣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辦理擴充契約1年權利：**按本次
原決標內容條件做為擴充契約範疇，如廠商經本所評定表現良
好，且變賣品市價與合約價相差不大，並經陳核獲准得以原標
價條件辦理擴充契約1年。**

十二、如因新標案未及於契約終止日或展延終止日前完成開標，本標
案保留得向原廠商依契約價格增售之權利，至新標案完成開標，
但最長期限2個月。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資源回收品項目，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回收，價格另行議價。

十四、本合約不受物價波動上漲影響，得標廠商自行吸收差價。

十五、得標廠商需提供回收物變賣管道證明文件。

十六、期限：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止。

十七、本契約書於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修正並以書面為之。

十八、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一份由甲方
存查。

立 約 人：甲 方：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顧勝敏

住 址：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

電 話：04-7866340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